

景德镇市珠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方案、法律、法规，执行全市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 制定珠山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监督管理环保资金和环保补助资金的使用，负责全区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工作。

(3) 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监督实施江西省地方环境标准，制定有关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负责本辖区内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本辖区内审批事项。

(6) 负责协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环境保护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及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7) 负责全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引导公众和非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8) 负责全区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范围内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噪场、振动等污染的防治工作，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9) 协助市环保局做好全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及电磁辐射等工作，参与全区范围内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和区域环境质量评价，组织实施本区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排污收费等工作。

(10) 指导本区环境综合整治，制订全区环保系统人员岗位培训计划，负责组织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的，负责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11)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珠山区生态环境局	

本单位设立 1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景德镇市珠山区生态环境局。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7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4.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69.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8.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8.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98.76	总计	62	598.76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8.76	598.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6	114.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96	11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3	21.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11	79.11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4.52	14.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	7.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4	7.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4	7.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9.38	369.3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0.86	280.86					
		2110101 行政运行	262.08	262.0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78	18.78					
		21103 污染防治	88.52	88.52					
		2110301 大气	84.24	84.24					
		2110302 水体	4.28	4.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8	1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8	1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8	16.68					
		22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2299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598.76	424.52	17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6	114.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96	11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3	21.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11	79.11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4.52	14.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	7.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4	7.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4	7.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9.38	285.14	84.2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0.86	280.86				
2110101		行政运行	262.08	262.0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78	18.78				
21103		污染防治	88.52	4.28	84.24			
2110301		大气	84.24		84.24			
2110302		水体	4.28	4.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8	1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8	1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8	16.68				
22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2299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8.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96	114.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74	7.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69.38	369.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68	16.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0.00	9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598.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8.76	598.76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598.76	总计	64	598.76	59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598.76	424.52	17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6	114.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96	11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3	21.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11	79.11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14.52	14.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	7.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4	7.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4	7.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9.38	285.14	84.2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0.86	280.86	
2110101		行政运行	262.08	262.0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78	18.78	
21103		污染防治	88.52	4.28	84.24
2110301		大气	84.24		84.24
2110302		水体	4.28	4.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8	1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8	1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8	16.68	
22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2299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0.99	30201	办公费	5.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16	30202	印刷费	2.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1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79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3.73	30205	水费	0.30	310	资本性支出	5.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3	30206	电费	1.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62	30207	邮电费	0.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	30211	差旅费	0.5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7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5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9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04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7.41	公用支出合计					8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43	1.43	0.12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43	1.43	0.12
（1）国内接待费	7	---	---	0.1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3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98.7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37 万元，下降 100.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598.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2.48 万元，增长 63.47%，主要原因：增加环保专项资金及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598.76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598.7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98.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6.11 万元，增长 38.39%，主要原因：增加环保专项资金及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上年无结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424.52 万元，占 70.90%；项目支出 174.24 万元，占 29.1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99.84 万元，决算数 59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9.62%。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06 万元，决算数 11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3.0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此处请补充内容）。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74 万元，决算数 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6.35 万元，决算数 36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6.2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此处请补充内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6.68 万元，决算数 1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五）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9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环保专项资金及财政拨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4.5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36.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64 万元，增长 36.33%，主要原因：人员调整及工作安排，增加公用经费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06 万元，增长 49.88%，主要原因：增加环保专项资金及财政拨款。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 万元，主要原因：独生子女费发放，调整会计科目。

（四）资本性支出 5.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7 万元，下降 34.6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开支。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43 万元，决算数 0.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69%；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95.5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工作支出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工作支出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此项工作支出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工作支出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工作支出安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工作支出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工作支出安排**。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43 万元，决算数 0.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6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95.59%，主要原因：开展工作需要。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11 人次，主要是：**开展工作需要**。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1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3.99 万元，增长 38.01%，主要原因：增加环保专项资金及财政拨款。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此处请补充内容）。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68.8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62%。其中，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环保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8.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基本按时间进度完成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8.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优/良/中/差）**。从评价情况看，基本按时间进度完成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总目标

珠山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践行“两山”理论，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环境保护指标任务总体完成较好，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治污能力不断提升，治污措施不断强化，治理效果不断显现，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制定《珠山区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关于成立工业领域大气污染问题整治专班的通知》，不断完善各责任单位大气联防联控机制，构建“精准研判+迅速响应”的指挥体系。

(2) 针对餐饮油烟进行有效地管控，在九集、金鼎、新安路三个聚集点，街道城管对餐饮油烟进行不定时检查和抽查，对辖区内的餐饮企业进行一户一表登记，建立台账，对全区餐饮油烟 1140 余家，督促餐饮营业商户安装、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 600 余起，取缔露天烧烤 27 起。

(3) 全区 14 个行政村共出动巡查 27500 余人次，及时扑灭火点 350 余个，发放宣传单 2 万份，上户宣传教育 200 余次，对燃烧秸秆行为进行批评教育 150 余次。切实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

(4) 成立了工业领域大气污染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对工业企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珠山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一大队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排查，共对辖区内的 35 家企业进行排查工作，发现的问题 18 起，整改完成 17 起，下达整改通知书 1 件。对景德镇市红日瓷用画纸厂和景德镇市宝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进行了涉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在十四五期间已达到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0.136 吨，完成了 50%的减排量。

(5) 开展了对辖区内花纸作坊、汽修行业及加油站开展巡查工作，截至 10 月 31 日，已对 2 家花纸作坊、3 家汽修厂和全区 13 家加油站进行了

检查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责令进行整改，对花纸作坊要求企业进行错峰生产。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有待提高。目前，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功能科目细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有的预算支出项目具有预测性和不确定性，造成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不符，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 业务学习有待加强。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标准，严格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改进措施

(1) 制定有效绩效监控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街道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并向上级多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2)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3) 加强管理，严控行政支出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束后，珠山生态环境局 将绩效自评结果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当中，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水 平。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二是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公示，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

景德镇市珠山区生态环境局（本级）“环保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珠山区审计局		下属单位个数	0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368.85	368.85				
	（2）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及准确性	各项收入数据是否完整、来源编报是否齐全	收入数据完整、来源齐全	3	3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	100%	3	3	

				值。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00%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	3	3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0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按规定内容,按规定时效公开	3	3
		部门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已制定管理制度、制度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执行	5	4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52%	4	3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已建立管理制度,并助合法均规,不能完全有效执行	3	2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方面	优良天数超过 99%	100%	5	5
			水环境质量方面	良好	100%	3	3
			土壤环境质量方面	我区暂无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	100%	6	6
		质量指标	打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完全全年工作	完成	8	8
		时效指标	2020 年省环保督察问题及反馈意见整改销号	100%	100%	3	3

效果指标	35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渣土车辆运输、道路扬尘、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秸秆焚烧	有效维持	有效维持	9	8	
			、监测站点周边管控以及对重点路段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摊点整治	有所成效	有所成效	9	9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南河流域水质监管整治	100%	100%	8	8	
			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8	8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96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部门评价报告作为附件反映在第五部分。按照绩效信息公开要求，部门评价报告应予以公开，涉密、敏感信息除外。原则上，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3个以内的，至少公开1个部门评价报告；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公开2个部门评价报告。报告框架可参考《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一 30 一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珠山生态环境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以及珠山区财政局等文件要求，珠山生态环境局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就2023年度组织实施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结构等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责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方案、法律、法规，执行全市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制定珠山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监督管理环保资金和环保补助资金的使用，负责全区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工作。

（3）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监督实施江西省地方环境标准，制定有关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负责本辖区内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本辖区内审批事项。

（6）负责协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环境保护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及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7）负责全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引导公众和非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8）负责全区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区范围内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噪场、振动等污染的防治工作，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9）协助市环保局做好全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理、放

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及电磁辐射等工作，参与全区范围内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和区域环境质量评价，组织实施本区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排污收费等工作。

(10) 指导本区环境综合整治，制订全区环保系统人员岗位培训计划，负责组织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11)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部门2023年年末实有人数13人，其中行政单位4人，事业单位13人

2. 组织框架及人员情况

珠山生态环境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局本级。

本部门2023年年末实有人数13人，其中行政人员4人，事业单位人员7人。

3. 资产结构

2023年度珠山生态环境局部门资产情况如下表：

一、资产信息	2	—	—	—	—
（一）货币资金	3	—	27,145.34	—	58.22
其中：银行存款	4	—	27,145.34	—	0.00
（二）财政应返还额度	5	—	0.00	—	0.00
（三）固定资产原值	6	—	33,037,350.50	—	3,187,199.50
其中：房屋（平方米）	7	1,400.00	1,031,000.00	1,400.00	1,031,000.00
1. 办公用房	8	1,400.00	1,031,000.00	1,400.00	1,031,000.00
2. 业务用房	9	0.00	0.00		
3. 其他（不含构筑物）	10	0.00	0.00		
车辆（台、辆）	11	3	117,700.00	3	117,700.00
1. 轿车	12	0	0.00		
2. 越野车	13	0	0.00		
3. 小型客车	14	0	0.00		
4. 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	15	0	0.00		
5. 其他车型	16	3	117,700.00	3	117,700.00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7	—	911,205.15	—	1,961,189.65
固定资产净值	18	—	32,126,145.35	—	1,226,009.85
（四）在建工程	19	—	0.00	—	0.00
二、负债信息	20	—	—	—	—
（一）借款	21	—	0.00	—	0.00
（二）应缴财政款	22	—	0.00	—	0.00
（三）应付职工薪酬	23	—	0.00	—	0.00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总体目标

珠山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践行“两山”理论，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环境保护指标任务总体完成较好，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治污能力不断提升，治污措施不断强化，治理效果不断显现，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工作任务

2023年以来，环境空气质量方面，考核指标优良天数比例99%，PM2.5浓度为 $23\mu\text{g}/\text{m}^3$ ，超标天数4天；水环境质量方面，全区地表水水质总体保持良好，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断面水质优良率100%；土壤环境质量方面，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全覆盖。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职能工作目标包括两方面内容，设定一级指标、二级指标。

2、行政能力目标包括从严治党、依法履职、服务群众、机关效能和改革创新等五方面内容。

3、文明创建主要考评本单位文明创建开展情况。

4、平安建设，主要考评本单位平安建设开展情况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本部门自评96分。并对照自评结果及时整改、上报。

2.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根据文件要求，此次绩效包含环保养老金2.27万元；环保监测18.78万元；生态环境局2023年工作经费20万元及80万元自有资金；生态环境局2023年上年结转资金94.18万元；职业年金清算

93.62 万元；生态环境局工作经费 60 万元。

3.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本部门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自治区、市本级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局机关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各项目管理相关科室全程参与，对照年初预算安排计划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本次预算绩效自评范围包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2023 年本部门共 6 个项目，全年支出 598.76 万元，实施全覆盖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4. 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对 2023 年度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自评得分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

年初预算收入 199.84 万元，年末决算收入 598.76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增加工程审计经费下拨。

2. 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支出为 199.84 万元，实际支出额为 598.76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是增加工程审计经费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珠山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践行“两山”理论，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环境保护指标任务总体完成较好，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治污能力不断提升，治污措施不断强化，治理效果不断显现，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针对餐饮油烟进行有效地管控，在九集、金鼎、新安路三个聚集点，街道城管对餐饮油烟进行不定时检查和抽查，对辖区内的餐饮企业进行一户一表登记，建立台账，对全区餐饮油烟 1140 余家，督促餐饮营业商户安装、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 600 余起，取缔露天烧烤 27 起。压实乡镇街道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加大对辖区范围焚烧秸秆行为的巡查力度，持续露天禁烧管控，并发放《秸秆禁烧倡议书》，增强居民对大气污染的保护意识。全区 14 个行政村共出动巡查 27500 余人次，及时扑灭火点 350 余个，发放宣传单 2 万份，上户宣传教育 200 余次，对燃烧秸秆行为进行批评教育 150 余次。切实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有序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依法划定、违法问题排查整治、规范化建设。制定了《珠山区关于进一步改善提升南河河口国考断面水生态环境质量的整改方案》。充分发挥中央水污染资金效益积极争取市老南河水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项目和三宝水溪污水直排截污项目治理资金，对三宝水系开展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实施老南河生态修复工程，积极督促相关部门加快项目工程的建设进度，以实现枯水期老南河水水质提升，做到以项目化建设在源头改善水域综合质量。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年底之前完成全年工作计划。

（二）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绿色发展”为核心，打通“两山”转换发展路径，统筹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三篇文章”，切实推动三宝国际瓷谷申报江西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工作，充分发挥我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独特价值。同时加大绿色发展理念宣传力度，利用珠山生态环境“两微”平台等多种渠道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截至目前，我局积极向市局上报政务信息 80 余篇，共发表原创宣传稿件 45 篇，其中被省级媒体采纳 15 篇，市级媒体采纳 30 篇，区级媒体采纳 14 篇。围绕“6·5 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

（四）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完成 96%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支出绩效管理意识仍有待提高，一是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意识不够，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值设定不清晰、不完整；二是预算执行过程当中存在有开支有政策依据但无预算安排的支出；三是对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

（二）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能的履行情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污染防治工作、日常环保宣传教育等专项资金的使用与财政拨入公务经费等资金统筹使用，未严格区分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原因是不可预计的专项资金需求未能提前安排预算。

（三）个别项目因在 2023 年度进展缓慢，未实施完成，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未达到 100%。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全体干部职工要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加强预算编制及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认真梳理项目功能，依据功能特征，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对每个部门以及项目都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到每一笔费用支出当中，科学合理地对财政支出进行管理。一是合理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管理；二是重视日常财务收支管理工作；三是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四是科学调度，厉行节约。

（二）增强预算控制意识，加快执行进度。一是改进预算安排，坚持当年形成支出的当年安排，当年不能形成支出的不予安排；二是盘活存量资金，对二级机构和派出机构的新增资金需求，能用存量结转（结余）资金解决的，用存量结转（结余）解决，努力盘活存量资金。三是加快预算执行，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快资金结算进度，严控项目结转结余。

（三）增强预算管理的执行力，杜绝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上的随意性。建议财政部门多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特别是要组织非财务部门的人员参与评价工作，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编制部门预算的依据，按相关政策及本部门发展规划要求，结合本年度预算变化因素，规范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管理流程，确保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效衔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3 年度珠山生态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

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珠山区审计局		下属单位个数	0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1) 财政拨款	598.76	598.76					
	(2) 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及准确性	各项收入数据是否完整、来源编报是否齐全	收入数据完整、来源齐全	3	3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完成率	$\text{预算完成率} = (\text{预算完成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 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 = $[\text{某部门预算完成率} - 85\%] \div [95\% - 85\%] \times \text{分值}$ 。	100%	3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text{公用经费控制率} = (\text{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text{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100%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text{“三公”经费控制率} = (\text{“三公”实际支出数} / \text{“三公”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0%	3	3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text{结转结余率} = \text{结转结余总额} / \text{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	0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按规定内容，按规定时效公开	3	3	
		部门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已制定管理制度、制度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执行	5	4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52%	4	3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已建立管理制度，并助合法合规，不能完全有效执行	3	2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方面	优良天数超过 99%	100%	5	5	
			水环境质量方面	良好	100%	3	3	
			土壤环境质量方面	我区暂无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	100%	6	6	
	质量指标	打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完全全年工作	完成	8	8		
	时效指标	2020 年省环保督察问题及反馈意见整改销号	100%	100%	3	3		
效果指标	35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渣土车辆运输、道路扬尘、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秸秆焚烧	有效维持	有效维持	9	8	
			、监测站点周边管控以及对重点路段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摊点整治	有所成效	有所成效	9	9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南河流域水质监管整治	100%	100%	8	8		

			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8	8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96	

说明：1. 预算部门按照附件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 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